

太极职改发[2014]1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公司、厂：

2014 年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即将开始，请驻渝各单位及时转发本文件，通知员工按照文件要求准备好申报材料参加评审。四川及省外片区单位请按照本地区职改办申报时间及要求作好此项工作，并按以下程序操作，现将申报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全集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在岗人员（不含离退休人员）。

二、申报等级

1、国家全日制中专毕业（国家开考系列除外），任“员”级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助理”级。

2、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国家开考系列除外）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中级。

3、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副高级。

4、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正高级。

三、时间安排

各单位请按照《2014 年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日程安排》（见附件 1），认真组织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四、申报程序

1、本人申报。符合现行各系列(专业)申报条件的人员按《重庆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要求》（附件 2）准备申报材料，填写《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附件 3）、《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表》（附件 4）和《重庆市____系列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附

件 5），向工作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所申报材料一律要求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不得手写、涂改。申报人员学历学位和学术论文（著作）须按以下要求进行审验：

（1）本人学历信息须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www.chsi.com.cn）查询和打印；

（2）在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renzheng.cscse.edu.cn）进行认证；

（3）学术论文（著作）须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网址：www.wanfangdata.com.cn）、“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网址：www.cnki.net）、“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网址：www.cqvip.com）等主流数据库检索、审验。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综合类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者，须提交评审表和公示表的电子文档。

2、单位核查、择优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须对申报材料、有效证件原件、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学术论文（著作）检索审验材料进行认真核查，将申报人的《重庆市___系列___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在本单位公众场所进行公示（有条件的单位还可同时在本单位局域网上公示或将拟推荐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 and 有效证件原件进行公开展示），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对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人员，结合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以及完成专业技术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民主测评（见附件 10）、集体研究、择优推荐（见附件 11）。推荐上报人员申报材料须由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加盖部门印章并经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推荐上报至集团职改办。

3、集团职改办集中评审、推荐。集团职改办评委会评审通过后经集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终审同意推荐申报的人员材料，由集团职改办向重庆市相应系列或专业高级评委会推荐参加评审。

五、继续教育要求

1、应按照《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完成规定学时的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培训学习并取得合格成绩，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平均

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应不少于正高级 100 学时、副高级 90 学时、中初级 8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 20 学时，已参加重庆市公需科目学习的需同时提供学习证明复印件一份。申报人员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继续教育登记卡复印件一份，登记卡按照本人近 5 年的继续教育情况分年度填写。

2、根据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从 2012 年开始，凡新取得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均须参加岗前培训。

六、职称外语、计算机要求

职称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要求严格按照《重庆市职改办关于调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及继续教育有关政策的通知》（渝职改办〔2009〕290号）的规定执行。

七、免试申请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属于年龄、学位、专业、乡镇基层单位免试范围的由集团公司职改办审批；其余免试范围（如：三支、破格免试等）须报经集团职改办上报重庆市职改办审批。

八、纪律要求

1、职称申报评审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的单位，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成员，对违反职称政策规定、不坚持评审程序的评委会，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专业技术人员一个年度内只能申报一个专业技术资格。机关、参公管理单位人员不得以兼职身份或挂靠其他企事业单位申报；企事业单位人员不得以其他单位员工身份申报。以上情况一经发现，取消资格，并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

九、评审费标准

高级 280 元/人，中级 120 元/人，初级 60 元/人。以上费用先由本人垫支，通过评审、获得任职资格后凭有效证件、票据报销。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附件 1 中的时间规定、相关要求审核、报送材料，集团职改办逾期不予受理。

十、联系电话

集团公司职称改革办公室咨询电话： 张渝 89886319

集团公司职称改革办公室投诉电话： 姚琳 89886351

附件：

1. 2014 年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2. 重庆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3. 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粘贴在材料档案袋封面）
4. 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表（申报人填写）
5. 重庆市___系列___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申报人填写）
6. 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送审名册（各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同时提交电子版）
7. 职称外语（计算机）免试审核表（申报人填写）
8. 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审核表（申报人填写）
9. 《太极集团专业技术人员民意测评表》（各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只提交本单位年度申报评审人员测评汇总表）
10. 《太极集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审批意见表》（各单位人事专业技术评审组填写）
11.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及继续教育有关政策的通知》（渝职改办〔2009〕290 号）
1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卡》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